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3）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合作目的

公司为了延续及扩大其产品的生产规模，签署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经验及技术优势，拟通过投资合作的方式在天津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后续将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崔怀旭

身份证号：1201131960****0817

崔怀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怀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公司名称：天津拓山重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2 注册地：天津市；

3.3 法人代表：游亦云；

3.4 注册资金暂定：12,2766 万元；

3.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

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及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